灵环建[2024]13号

**关于安徽豆果果食品有限公司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安徽豆果果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安徽豆果果食品有限公司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该项目环评报告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安徽豆果果食品有限公司在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娄庄镇娄北村拟投资1500万元进行改建，在原厂址新增用地面积约3.6亩，改建后用地面积总计约4750m2，新建1座标准化厂房，购置千张机、豆腐流水线、豆干流水线、打包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年产200t豆皮、200t豆腐、200t豆干、200t香干、150t素鸡、100t素牛肉、100t方干、150t豆泡、1000t豆芽的生产能力。项目已经灵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312-341323-04-04-386056）。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内容、地点、采取的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相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1.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工艺，严格控制施工机械和车辆运输扬尘及噪声等环境影响，要加强施工期场地、物料的管理，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不利环境影响，防止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

2.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达标排放。生物质燃烧废气收集后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25m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各单元池进行加盖通过管道收集产生的废气后，经生物除臭塔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煮制废气、卤制废气通过排气扇采取通风换气的方式无组织排放；油炸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由烟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烟道排放项目。各项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得低于《报告表》中所列要求。

3.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维及管理工作，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A/O工艺）处理后，用污水泵车定期抽送至娄庄镇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污水泵车抽送至娄庄镇污水处理厂，废水排入娄庄镇污水处理厂前执行娄庄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切实做好厂区防渗，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

4.项目运行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分类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措施，固废暂存场所应按规范建设，设置防雨、防渗、防晒、防流失等措施，避免产生二次污染。生活垃圾妥善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尘、生物质锅炉灰渣、豆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卤料、污泥、油烟净化器的废过滤网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油脂、废植物油及废植物油桶交由废油回收单位进行规范化处理。

5.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震、绿化吸声及加强管理等处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6.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全面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配备事故应急设施、物资和器材，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7.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建立健全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和企业环境管理体系，设立环保标识标牌，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并及时进行相关信息公开。

8.做好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将批准的《报告表》中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按照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要求，载入排污许可证。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请灵璧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监管工作，并将监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情况及时上报我局。

宿州市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4年5月16日

 抄：灵璧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徽沄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宿州市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 2024年5月16日印发